##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50号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期,我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1 月 22 日、2 月 5 日、4 月 14 日、7 月 8 日、9 月 15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0]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并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并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0]第 20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0]第 112 号)。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按要求回复上述函件中我部关注的问题。在此期间,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我部问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你公司未勤勉尽责对待信息披露工作,屡次拖延回复,扰乱了正常的信息披露工作秩序。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16 条和第 17.1 条的规定。我部郑重提醒,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

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配合我部相关监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整地回复相关问题,并按照规定和我部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揭示你公司的真实情况。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3日